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育宏

電話: (03) 8227171-306, 307 電子信箱: 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001211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376550000A\_1100121174\_ATTACH1.pdf)

主旨: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,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加發措施(加發2成薪),自本(110)年7月1日 起同步實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第1頁,共1頁